

救治无望家属放弃治疗还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劳动者在工作中突发疾病或受伤,通常会申请工伤认定。但如果其病情严重、治愈无望,家属选择放弃治疗的话,是否还能被认定为工伤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相关案件。

老王在一家金属公司从事金属制品抛光工作。2020年5月,他在工作时突发头晕被送往医院,医生诊断为脑出血。当天,医院出具病危通知书后进行了手术抢救。然而,老王在术后依然深度昏迷,预后极差。

在充分了解老王病情并由医院告知已尽全力救治但回天乏术之后,家属决定放弃治疗、自动出院。当晚,老王在被送往老家途中去世。

后来,老王儿子小王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人社部门经调查核实,作出决定,认定老王视同工

伤。某金属公司不服,认为老王家属放弃治疗,导致老王在脱离医疗机构的状态下死亡,人社部门认定视同工伤属于扩大法律适用条件,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老王去世是否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情形,被告人社部门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是否合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本案中,老王作为某金属公司的职工,在工作时突发头晕被紧急送医,经抢救无效于当晚被送往老家途中去世,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符合《条例》关于视同

工伤的规定,且不存在《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例外情形。被告人社部门经受理、调查、送达等程序,对老王作出视同工伤的决定,并无不当。

由于“视同工伤”条款并未限定职工发生死亡后果时必须处于医疗机构的诊疗过程之中,本案中老王突发头晕后立即送医并经急诊手术治疗,但因手术预后极差,家属在医院下达病危通知、充分告知救治无望后,选择自动出院、将其送回老家,实属无奈之举,因此老王属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被告并未扩大“视同工伤”条款的适用条件。

最终,经全面审查,被告人社部门所作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某金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偷来的自行车被偷，竟打电话报警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石子乐 记者 严君臣)8月8日,南通市崇川区公安分局新城桥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自己的自行车在饭店门口被偷了。等民警找到了失窃的车辆,这名报警人却联系不上了。民警经过调查发现,该报警人频繁更换自行车出行,形迹可疑。经审查,该男子有多次盗窃的违法犯罪事实,而他报警的理由竟然是:好不容易偷来的自行车丢了太可惜。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8月8日清晨5时左右,新城桥

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称,自己停在饭店门口的自行车被偷了。民警立刻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却不见报警人。民警只能通过报警内容中的描述,查看周边公共视频,确实发现有一辆自行车在案发时间内被人骑走,经过一番寻找,顺利将嫌疑人抓获,并找到被盗自行车。

但问题来了,车子找到了,那报警人去哪儿了?民警经过对报警电话核实发现,报警人当时使用路人手机报警,这不免引起民警的怀疑。

民警带着疑问开始查找报警人的信息,后通过调查发现,该报警人

在南通出行期间一直在更换不同的自行车,形迹可疑、行踪多变,民警判断该报警人也有盗窃的嫌疑,“报警人”同样也可能是“嫌疑人”。没多久,民警通过研判,将该嫌疑人抓获。经过审查,该男子果然有多次盗窃的违法犯罪事实。

当民警问他为何报警时,他给出了一个让人哭笑不得的理由:“好不容易偷来的自行车,就这样丢了,感觉太可惜了。”他本想找民警来“帮忙”,结果却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父亲未尽抚养义务，儿子拒绝赡养

法院:成年子女赡养义务,不以父母尽到抚养义务为前提

“你养我小,我养你老,你陪我长大,我陪你变老!”这句话曾打动了无数人的心,但是否意味着只有父母先抚养了子女,子女才应当赡养父母呢?8月1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赡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抚养与赡养义务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因果关系,成年子女不能以父母未尽抚养义务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酌定被告小张每月负担父亲老张生活费1000元并支付医疗费24659.33元。

小张系老张之子,且系唯一子女。2003年,老张和妻子协议离婚时,小张17周岁。2023年4月至9月期间,老张被诊断患有胰头恶性肿瘤,在医院住院治疗、检查,花去医疗费共计33665.07元。小张在支付9005.74元医疗费之后,再也不

同意负担老张的剩余医疗费,亦不同意支付赡养费。

多次索要未果,老张遂将小张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要求小张每月支付生活费2000元、承担住院期间的剩余医疗费、每月探望其一次。

法庭上,小张辩称自己未成年时期在父母离婚拉锯战中备受伤害,老张时常对其不闻不管,有时一离家就是数月之久,没有对其尽到抚养义务且老张已经再婚,其不应承担赡养责任。一审另外查明,老张每月约有700元补助收入。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本案中,小张系老张唯一子女,现老张年事已高且患有疾病,生活上有一定困难,需要子女照料,身为儿子的小

张,应当履行赡养义务。法院结合当地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水平、被赡养人的实际需求等因素,酌定小张负担老张生活费1000元/月,支付自付医疗费24659.33元。

法院还认为,子女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女子,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考虑老张当前身体状况以及双方分开居住的情况,对老张要求小张每月探望一次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小张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应尽的赡养义务不以父母尽到抚养义务为前提,老张是否再婚亦不影响小张应承担的赡养义务,遂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 顾建兵 张凌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江苏警方打造现代化侦查破案“攻坚利刃” 去年全省八类案件破案率99.2%

前不久,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公安分局雪浪派出所接到戴先生报警,其店内各类烟酒和现金被盗,共计损失1万余元。滨湖公安分局合成侦查中心民警经过缜密研判,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于2小时内将其抓获,并追回全部被盗财物。

一起民生小案的快速侦破,背后是高度现代化的市县两级侦查中心的高效运转,全程盯案,“用牛刀杀鸡”。近日,现代快报记者跟随江苏省公安厅“奋进公安工作现代化”采访组赴南京、无锡、南通等地,感受江苏公安在打击犯罪上所作出的新探索、新变化。

通讯员 苏宫新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季雨



南京警方安全巡逻 江苏警方供图

民生导向,小案快破多挽损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

在无锡市公安局,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他们以创新打造主战主攻机制改革为牵引,持续优化“小案快破”工作模式,向传统“盗抢骗”特别是盗窃类民生小案发起凌厉攻势,让破案打击的成果惠及民生,让守护更有温度。

无锡公安创新打造全流程覆盖的盯案体系,市县两级合成侦查中心和派出所共同落实全程盯案、全量盯案,抢抓破案黄金24小时,推动打防工作提质提

效。“从接到报警开始,刑侦部门就触发启动案件的侦处工作。”无锡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洁介绍,无锡公安每日调度盗窃警情侦处进展,对前24小时的未破警情逐起过堂,有力倒逼“小案快破”。截至目前,无锡市现行盗窃破案率位于江苏前列,入室盗窃发案数同比下降33.7%。据统计,今年以来,江苏省“两抢”案件保持全破,盗窃案件破案率同比提高22.9个百分点,发案同比下降24.6%。

一体打击,啃硬骨头打大仗

不久前,南京警方就一起诈骗案件的线索进行串并侦查,一举捣毁了一个20余人的犯罪团伙。该案发时,涉案被害人被骗了不到百元,但当警方对全市所涉及的相似警情进行研判分析后发现,该案系团伙作案,于是对全市所有类案进行串并,最终实现全链条打击。

为了适应犯罪形势新变化,南京公安机关在传统破案模式上主动求变,大力推进专业化打击改革,成立市、区两级侦察情报指挥中心,实行7×24小时运转,整合警种力量,构建上下协同、整体作战的打击体系。现代快报记者在采访中获悉,南京公安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着重打造

侦查打击工作大脑、中枢和指挥部,明确刑事打击任务一律由专业侦查队伍承担,实现打处责任和破案方式“两个根本转变”,做到以专业打职业、以团队打团伙。通过强化专业化打击,全市入室盗窃、八类案件等发案数处于5年来最低水平。

“随着专业化水平越来越高,江苏公安机关啃硬骨头、打大仗的能力更强,破案更多、更快了。”江苏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江苏现行命案连续6年保持全破,命案侦破绩效年年位居全国前列,八类案件破案率去年99.2%。今年以来,现行命案继续保持全破,八类案件破案率始终保持高位。

数智赋能,刑事技术再升级

近日,南通市民顾女士在家中上网时看到一则声称可以做短视频带货赚钱的广告,便主动与对方联系,在交了1万余元会费、套餐费后发现被骗随后报警求助。

接报后,南通警方对涉案电子数据进行了“一站式”勘查取证,通过细致分析和研判,初步明确两个涉诈窝点位于省外。根据侦查线索,南通警方对两个涉诈窝点同时实施抓捕,现场抓获涉案

人员55名,并快速完成对海量电子数据的取证分析。

“犯罪手段在变,必然要精准识变、主动求变、科学应变,新技术新手段是刑事技术支撑打击犯罪新的增长点,数智赋能正是我们与犯罪分子隔空较量的利器。”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瞿建表示。目前,南通公安机关对新型涉网犯罪案件已实现全量勘验、信息数据全量采集,直接破获的案件数量逐年上升。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该案二审承办法官钱锋介绍,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都是法定义务,但两者之间不是相互依存的对向性关系,更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本质因身份关系而产生,它不同于合同,并非一种等价有偿关系。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公序良俗的重要体现,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是否离婚、再婚而受影响。同时,赡养不仅是物质上的帮扶,更应当是情感上的陪伴和关怀,“常回家看看”不应只是一句空话,更应落实到行动中。